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被　　告　黃詩婷即黃土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51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02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91,888元＋如附表所示之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（即115年8月31日）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計31,136元=923,0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

附表：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1	利息	891,888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8月31日	(98/365)	12.99%	31,106.61元
2	違約金	7,622元	115年6月27日	115年7月26日	(30/365)	1.299%	8.14元
3	違約金	15,327元	115年7月27日	115年8月26日	(31/365)	1.299%	16.91元
4	違約金	23,115元	115年8月27日	115年8月31日	(5/365)	1.299%	4.11元
小計							31,135.77元
							31,136元